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澄清公佈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更改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更改名稱」），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現時業務性質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發展。

* 僅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中文譯名，

並將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日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另作公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手續。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及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資料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澄清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就神州通信與合營企業所訂立協議進行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合營企業由神州通信擁有51%股權，而本公司則擁有其餘49%股權，而本公司未能控制組成合營企業董事會。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為：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部）；

- b)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列賬及綜合為附屬公司之實體；及
- c)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於本公司下一次經審核綜合賬目列賬及綜合為附屬公司之實體，故董事會亦確認，合營企業並不符合「附屬公司」之釋義，

於此等情況下，合營企業並不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僅將於財務報表中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此外，神州通信雖為擁有合營企業51%股權之主要股東，其並不屬於本公司任何類別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亦毋須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申報、公佈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神州通信並非關連人士，因此本公佈所披露之全年金額上限事項為不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